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商安远 稳进一年持有混合（FOF）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6227
下属基金简称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代码	016228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经理	孙志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12-29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

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以严格的风险控制为前提，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0%-5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市场环境进行预测和判断，根据各类资产（或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形成资产配置方案。同时，综合分析对经济增长、市场流动性、宏观政策等方面因素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在力争实现收益风险目标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投资组合的整体性价比。 （二）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优选基金。首先，根据事先设定的定量指标，分析所有适选基金在不同市场下的历史业绩表现，形成备选基金的初选评价结果，构建初选基金池。随后，在初选基金池中，针对各基金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的基金优选策略和基金调研，构建核心基金池。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遵循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和产业分析，当某类细分资产出现配置机会却尚无与之相匹配的基金时，则会通过股票组合进行相关资产的复制配置。同时，考虑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股票组合会更多考虑价值型股票的配置。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于对香港股票市场基本情况以及运行机制的深入分
---------------	--

析，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系统风险的前提下，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债券投资，获取稳健收益。

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法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并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评估其内在价值。

（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各投资策略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6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若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即可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0.4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

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3）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晚。

（4）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要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 1、《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